

WS/T 401-2012 献血场所配置要求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血液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福建省血液中心、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、浙江省血液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永建、王鸿捷、孟忠华、林豪、赖东生、曾嘉。

献血场所配置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献血场所配置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行政区划设置献血场所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

GB/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献血场所 blood donation session

为献血者提供献血前健康征询、健康检查和血液采集等献血服务的场所。献血场所分为固定献血场所、临时献血场所和献血车三种类型。

3.2 固定献血场所 fixed blood donation session

设立在建筑物内部的专用献血场所，包括血站住所内的献血室和血站住所以外的献血屋。

3.3 临时献血场所 temporary blood donation session

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的住所内临时设立的献血场所。

3.4 献血车 blood donation mobile

提供车上献血服务的专业车辆。

4 献血场所数量

4.1 在血站住所内应至少设立1个献血室。

4.2 年献血人次为1万以下的，宜设立2个~3个献血场所，其中至少应有1个献血屋。

- 4.3 年献血人次为1万~4万以下的,宜设立4个~5个献血场所,其中至少应有1个~2个献血屋。
- 4.4 年献血人次为4万~8万以下的,宜设立6个~7个献血场所,其中至少应有3个~5个献血屋。
- 4.5 年献血人次为8万~12万的,宜设立8个~12个献血场所,其中至少应有6个~10个献血屋。
- 4.6 年献血人次为12万以上的,每增加1万~2万人次,宜增设1个~2个献血场所,其中至少应增设1个献血屋。

5 献血场所选址

宜选择附近没有污染源、交通便利、人流量大、方便献血者的地点。

6 献血场所布局

宜分别设置献血者健康征询与检查区、血液采集区和休息区。

7 固定献血场所面积

- 7.1 日献全血人数在60人及以上的,宜设置4个以上[采血](#)位,总面积宜在90 m²以上。
- 7.2 日献全血人数在60人以下、20人以上的,宜设置3个~4个采血位,总面积宜在60 m²以上。
- 7.3 日献全血人数在20人及以下的,宜设置1个~2个采血位,总面积宜在40 m²以上。
- 7.4 开展单采的献血场所,宜在7.1、7.2、7.3的基础上按每台血液成分单采机5 m²相应增加面积。

8 献血场所医务人员数量

- 8.1 日献血人数在60人以上的,宜配备医务人员6人以上。
- 8.2 日献血人数在60人以下、20人以上的,宜配备医务人员3人~6人。
- 8.3 日均献血人数在20人及以下的,宜配备医务人员2人。
- 8.4 开展单采的献血场所,宜在8.1、8.2、8.3的基础上按每台血液成分单采机1人相应增加医务人员。

9 献血场所设施

9.1 供电

应保证献血服务工作的用电需求,应配备应急照明设施。血液成分单采机应配备不间断[电力](#)供应设施,当外接电源中断后应保证血液成分单采机至少能继续运行30 min。

9.2 室内温度调节与空气消毒

应配备室内温度调节和空气消毒设施,室内温度和空气质量应符合 GB/T 18883规定的要求,采血区域空气的[细菌菌落](#)总数应符合 GB 15982规定的Ⅲ类[环境标准](#)的要求。

9.3 给排水

固定献血场所应配备给排水设施。临时献血场所、献血车附近宜有水源供应。

9.4 消防

应根据实际[需要](#)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、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。

9.5 信息

固定献血场所应配备固定电话，临时献血场所和献血车应配备移动电话。应配备[计算机](#)[网络](#)设施，应能对既往可经[输血传播感染](#)检测结果为确证阳性的献血者实施屏蔽。

9.6 洗手

固定献血场所应有洗手设施。

9.7 献血[不良反应](#)应急处理

应配备医用给氧设施和简易急救箱

9.8 无偿献血宣传

固定献血场所应配备无偿献血宣传音、视频设施，临时献血场所和献血车应配备无偿献血宣传展牌。

10 献血场所设备和器具

10.1 应配备采血椅、采血秤、热合机、储血冰箱（或血液保存箱）、[血压计](#)、[听诊器](#)、[体重秤](#)、[体温计](#)、条形码阅读器，其数量应满足工作要求。

10.2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[生化仪](#)、[血细胞](#)计数仪、[血小板](#)振荡保存箱、血液成分单采机、离心机、移液器等。

11 献血场所关键物料

11.1 献血场所应配备[饮料](#)和点心。

11.2 献血场所应配备医用[消毒剂](#)、医用手套、[血型](#)检测试剂、[血红蛋白](#)检测试剂、一次性采血针（或[注射器](#)）、[止血带](#)、血袋、[标本管](#)、献血条形码、无菌纱布、医用胶布、无菌棉签、绷带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和容器、接触血源[性病](#)原体个人防护用品，急救药品、末梢采血针、末梢血收集用毛细管、创口贴等。

11.3 临时献血场所和献血车应有免洗手消毒剂。

11.4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血液成分单采机专用耗材、离心管及乙[肝病](#)毒表面[抗原](#)、[丙氨酸氨基转移酶](#)、[血常规](#)等检测试剂和耗材。